

#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26破申53号

申请人：宁海县兴海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32657404。

法定代表人：王玉坤，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宁海县兴海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浙0226执4424号决定书，将申请人宁海县兴海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申请人宁海县兴海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7日成立，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99号，注册资本700万元。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查，申请人宁海县兴海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其尚有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执行款30215691.01元及利息，现有财产11037034.76元。据此被申请人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欠款及利息，被申请人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故，本案申请人有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系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享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

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宁海县兴海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童 钱 勇  
审 判 员      卢    娜  
审 判 员      郑 施 佳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林 巧 莹